

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8 日，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的验收会。验收组由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以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原名金湖县顺平木制包装厂，于 2015 年 6 月在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六联组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生产胶合板盘 1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 1920 平方米，后由于内部原因将公司转让并更名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产品种类、工艺及配套设施设备均未发生变动。

项目现有员工 24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获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金环表复[2018]81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 验收范围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该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打磨等粉尘废气经集尘收尘装置收集并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装置收集并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设备产生的噪声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炉渣、尘渣、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树脂包装桶。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尘渣、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树脂包装桶交由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使用蒸汽发生器取代导热油炉，因此不再产生废导热油。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一) 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年12月28~29日打磨、锯板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未检出，压板涂胶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甲醛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锅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未检出，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6 \times 10^{-3}\text{kg}/\text{h}$ ， NOx 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4\text{kg}/\text{h}$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2022年12月28~29日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446\text{mg}/\text{m}^3$ ，甲醛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厂界噪声

2022年12月28~29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0.6\text{dB(A)}\sim 53.4\text{dB(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1.6\text{dB(A)}\sim 43.2\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三) 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盘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注重甲醛等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治理，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除尘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按最新管理要求做好废活性炭的暂存处置工作。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字：王振光 /

朱国伟 刘连山

蔡海波

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专家 组员	王跃辉	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13952362638	王跃辉
	朱国伟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851465959	朱国伟
	毛连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215518	毛连山
	秦海旭	南京地湖所	研高	17351909569	秦海旭
	吉祥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8913327677	吉祥

淮安市辉宏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